**湖南农业大学2018年公开招聘方案**

我校是国家“2011”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，农业部与湖南省共建省属重点高校，被教育部和科技部列为全国首批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试点单位，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“优秀”高校、全国文明校园，入选国家“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”学校，是一所以农科为特色，农、工、文、理、经、管、法、医、教、艺术多学科综合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。

根据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。现将具体招聘方案公布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招聘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导监督下，由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协调、组织实施招聘工作事宜，学校纪委、监察全程监督。

二、招聘原则

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选聘原则。

三、招聘基本条件

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2.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
3.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
4.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5.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招聘岗位、计划及要求（见附件）

五、招聘程序

**（一）信息发布：**招聘信息通过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面向社会公开发布，以学校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。有关考试等具体安排、各环节考试成绩均发布在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，应聘人员自行查阅，学校不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报名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要求**

报名采取先网上报名后现场确认的方式。

**1.网上报名：**

**时间：**2018年2月26日—2018年3月11日17时止。

网上报名步骤：登录湖南农业大学人才招聘网（zp.hunau.edu.cn）→注册用户→根据“应聘须知”填报完整信息→报名成功→发送“确认报名”邮件到电子邮箱rsk@hunau.net，邮件标题格式为：岗位序号+单位名称+姓名+电话号码（例如：1号+动科学院+张三+135XXXXXXXX）。

1. **现场确认：**

网上报名后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集中进行现场确认。

网上报名结束后，个人资格初审结果可登录系统查询；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名单、现场确认时间、地点等信息将在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另行发布通知。

现场确认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证件类：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（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；岗位对本科和硕士等阶段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应阶段的学历学位证）原件和复印件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下载打印）；

②表格类：打印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（本人亲笔签名）、《湖南农业大学应聘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普通岗位）或《湖南农业大学人才引进申请表》（要求人才引进层次岗位）；

③其他类：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如：要求人才引进层次岗位需提供论文检索证明；要求博士后需提供博士后出站证明等。

**注：应届毕业生要求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。**

**（三）资格审查**

　　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，无论在哪个环节，一经查实有不符合资格的情况，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**（四）考试方法**

**1.开考比例：**岗位招聘人数与该岗位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：3。对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，经研究同意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核减岗位招聘计划。招聘博士学历（或学位）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岗位不设置开考比例。

**2.考试方式**

**①应聘序号为1-42、48-68号岗位的:** 采取试讲和面试的方式进行。

**试讲：**试讲采取授课或学术报告的方式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、教学思路、教学技能和语言表达能力等。设置试讲成绩合格分数线80分。

**面试：**根据应聘同一岗位试讲合格人员成绩排名先后，按岗位招聘数1：5进入面试，面试采取业绩评价和专家提问等方式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师德师风、学术研究背景、人岗匹配度、综合分析能力等。设置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80分，如应聘同一岗位所有人员都达不到合格分数线，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**②应聘序号为43-47号岗位的：**采取专业技能测试、面试和试讲的方式进行（按百分制折算成综合成绩，其中专业技能测试占综合成绩的30%，面试占综合成绩的30％、试讲占综合成绩的40％）。

**专业技能测试：**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全部参加专业技能测试，设置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70分。专业技能测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岗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等。

**面试：**根据应聘同一岗位专业技能测试合格人员成绩排名先后，按岗位招聘数1：5进入面试和试讲。面试采取业绩评价和专家提问等方式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师德师风、学术研究背景、人岗匹配度、综合分析能力等。

**试讲：**试讲采取授课的方式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、教学思路、教学技能和语言表达能力等。

设置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70分，如应聘同一岗位所有人员都达不到合格分数线，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**③应聘序号为69、70号岗位的：**采取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（按百分制折算成综合成绩，其中面试占综合成绩的40％，专业技能测试占综合成绩的60%）。

**面试：**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全部参加面试，面试采取业绩评价和专家提问等方式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师德师风、学术研究背景、人岗匹配度、综合分析能力等。

**专业技能测试：**根据应聘同一岗位面试成绩排名先后，按岗位招聘数1：5进入专业技能测试。专业技能测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知识等。

设置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80分，如应聘同一岗位所有人员都达不到合格分数线，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**④应聘序号为71号岗位的：**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（按百分制折算成综合成绩，其中笔试占综合成绩的40%，面试占综合成绩的60％）。

**笔试：**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全部参加笔试，设置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笔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公共基础知识、岗位专业知识等。

**面试：**根据应聘同一岗位笔试成绩排名先后，按岗位招聘数1：5进入面试。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仪容仪表、语言表达、综合分析能力等。

设置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70分，如应聘同一岗位所有人员都达不到合格分数线，取消岗位招聘计划。

**（五）体检与考察**

应聘1-42、48-68号岗位的,根据应聘同一岗位面试合格人员的面试成绩排名先后，按岗位招聘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，如面试成绩相同的，以试讲和面试的相加成绩为准。

应聘43-47、69-71号岗位的，根据应聘同一岗位达到综合成绩合格线的综合成绩排名先后，按岗位招聘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，如综合成绩相同的，有笔试的岗位以笔试成绩为准，无笔试的岗位以占比最重的测试项目成绩为准。

体检在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，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。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，主要考察其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、拟任岗位资格和是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情况，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如有体检、考察不合格者，按应聘同一岗位综合成绩排名先后依次等额递补；所有递补不超过两次。

六、公示

根据最终成绩、体检、考察结果，经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，报省人社厅审查，经审查通过的拟聘人员名单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

七、聘用及待遇

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办理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聘用合同。试用期内享受本校同类人员同等待遇。

八、其他

在本次公开招聘过程中，如发现有明示或者暗示索要、收受财物等违纪行为，可进行举报，并将举报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nongdajijian

@hunau.edu.cn，举报人信息将受到严格保护。

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答和研究处理。

咨询电话：0731-84617756（贺老师 刘老师）

举报电话：0731-84635316（校监察室）

附件：2018年湖南农业大学公开招聘岗位、计划及要求一览表

湖南农业大学

　　2018年2月5日